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5
四、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7
五、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0
九、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8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5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福容大飯店 3 樓珊瑚廳）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五）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七）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七、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評估作業，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事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及薪資報酬，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核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之項目評定董事績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確保績效評核項目之合理性。

4.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第 19-3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786,306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新台幣 1,000,000 元後加計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25,051,227 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83,75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053,78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86,306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000
加:111 年度本期淨利	25,051,227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83,75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53,780)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0,371,11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尋求多角化經營與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 12,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經營業績、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

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之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2) 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12,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 股以內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
第二次	4,000,000 股以內		
第三次	4,000,000 股以內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為限。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以及明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之結果，未來不排除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發生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7 頁。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2,000,000 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4.8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四、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定、調整並全權處理。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修正或修正時，則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10 元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認購股數比例
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2. 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始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8.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9. 本辦法所列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其定義依員工之勞動契約所應適用之準據法解釋。

(五)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受限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若名單中屬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如下：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具有公司所需之關鍵核心技術。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1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30.5 元估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4 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61,5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 112~116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7,688 仟元、15,375 仟元、15,375 仟元、15,375 仟元及 7,687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0,742,230 股計算，暫估 112 年~116 年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 元、0.19 元、0.19 元、0.19 元及 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九、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參閱本手冊第 48-5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去年筆電市況因全球景氣及通膨影響，使市場終端需求持續走弱，使得 111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逐季衰退，經研究機構統計全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僅約 1.86 億台，年減 24.5%。受限市場需求欲振乏力，終端庫存去化將持續延長至 2023 年上半年，目前供應鏈變數仍多，短期內市況難以獲得改善，企業需要更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快整應對能力，以因應市場變化。茲就 111 年營運成果及 112 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運成果

柏騰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7,220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1,28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221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31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411,402 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4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	110 年
每股盈餘（元）	0.31	0.52
營業淨利率(%)	(11.22)	7.58
純益率(%)	5.30	5.16
權益報酬率(%)	1.67	2.95
資產報酬率(%)	1.60	2.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2,402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的 7.09%。

二、112 年經營計劃

展望112年，全球仍壟罩在政經情勢不明的壓抑下，根據 TrendForce的調查報告預估112年筆電出貨較2022年將減少約7.8%，預估全年出貨量僅1.71億台，全球筆電出貨受限市場需求欲振乏力，111年第4季的傳統週期性動能未能發酵，112年第1季筆電出貨量更呈現季減9.5%，創下十年同期新低，預期終端庫存去化將持續延長至112年上半年。對於112年筆電出貨而言，市場普遍認為衰退幅度應會較去年收斂，但供應鏈仍面對全球景氣及政經環境許多不確定的風險之下，企業需要更快速應對產業嚴冬。

面對112年，柏騰需要快速的調整產品結構，對未來營運策略如下：

- (1) 積極爭取電競筆電市場的EMI及外觀膜產品，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 (2) 原有AF(抗指紋)產品結合抗菌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 開發功能鍍膜及鎂鋁合金外觀鍍膜服務，提高非EMI產品比重。

(4) 導入節能及製程優化專案，降低能源及人力成本。

(5) 積極發展碳化矽(SIC)晶圓產品，多角化經營分散營運風險。

在碳化矽(SIC)晶圓產能佈局上，柏騰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公司現有3台碳化矽(SIC)長晶爐在112年底前將增加至10台，預計年底前完成產品品質認證。我們將正向看待未來營運及積極規劃成長目標，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面對未來柏騰將持續增加非EMI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為柏騰未來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另，在汽車輪圈外觀業務經評估該部門的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性，我們在去年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政策將其工廠全數處分，未來將調整產品發展方向，朝發展汽車內飾及3C產品外觀鍍膜產品為主，以擴大外觀產品應用範圍。

在研發方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創新材料開發與製程技術精進，結合材料創新、製程設計與設備自主的能力，未來將更專注於新技術的研發，除了重視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連結外，更藉由前後製程的整合與異業合作，增加柏騰未來核心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游秀屏代理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瑞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23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期與數額	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數額：12,000,000 股額度內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為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民國111年8月9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以(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19.2元、19.12元、19.05元；(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8.03元，經(a)擇定採前1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19.2元，與(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18.03元，取兩者較高者 19.2元為參考價格。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市場狀況等以及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訂定17.5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111 年 8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洪慶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37,000	無	無
	曾志恭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400,000	無	無
	陳文鴻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06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7.5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	私募普通股訂定17.5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約為參考價格新台幣19.20元之九成，符合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111 年第 3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附件四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705,701	\$ 189,248 USD5,100 及 EUR1,250	\$ 125,911 USD 4,100	\$ -	\$ -	8.92%	\$ 705,701	Y	N	N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2)	705,701	22,195 RMB 5,000	- RMB -	- RMB -	- RMB -	-	705,701	Y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274,868 RMB 62,357	90,120 RMB 20,000	- RMB -	- RMB -	- RMB -	-	274,868 RMB 62,357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五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在樸	0	0	0	0	104	104	42	42	146 0.58%	146 0.58%	4,030	6,303	0	0	420	0	420	0	4,596 18.35%	6,868 27.42%	
總經理	王小龍	0	0	0	0	104	104	0	0	104 0.42%	104 0.42%	2,141	3,661	0	0	0	0	0	0	2,245 8.96%	3,766 15.03%	
董事	林祺洋	0	0	0	0	104	104	36	36	140 0.56%	140 0.56%	0	0	0	0	0	0	0	0	140 0.56%	140 0.56%	
董事	陳萬得	0	0	0	0	104	104	42	42	146 0.58%	146 0.58%	0	0	0	0	0	0	0	0	146 0.58%	146 0.58%	
董事	高文祥	0	0	0	0	104	104	36	36	140 0.56%	140 0.56%	0	0	0	0	0	0	0	0	140 0.56%	140 0.56%	
董事	王樂群	0	0	0	0	104	104	42	42	146 0.58%	146 0.58%	0	0	0	0	0	0	0	0	146 0.58%	146 0.58%	
獨立董事	徐瑞燦	480	480	0	0	104	104	48	48	632 2.52%	632 2.52%	0	0	0	0	0	0	0	0	632 2.52%	632 2.52%	
獨立董事	蘇聰敏	480	480	0	0	104	104	48	48	632 2.52%	632 2.52%	0	0	0	0	0	0	0	0	632 2.52%	632 2.52%	
獨立董事	劉一震	480	480	0	0	104	104	48	48	632 2.52%	632 2.52%	0	0	0	0	0	0	0	0	632 2.52%	632 2.5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領有固定之董事報酬，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尚未發放，暫依 110 年度實際發放數比例計算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57,220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885,863	50	\$	722,65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12,658	12		197,65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三）		268,220	15		458,93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三）		2,458	-		1,53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9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21	-		3,733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327	1		19,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91	-		2,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0,167</u>	<u>78</u>		<u>1,405,76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07,695	12		247,72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9,697	5		47,979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9,051	1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1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6,502	3		68,337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5,303	1		19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5,588	-		103,50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5,007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9,074</u>	<u>22</u>		<u>472,06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9,241</u>	<u>100</u>		<u>\$ 1,877,8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五）	\$	70,000	4	\$	8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4,511	-		7,6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17,739	7		161,79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628	1		11,1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06	-		2,6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三）		15,721	1		14,2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3,978	-		94,0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28	-		3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211</u>	<u>13</u>		<u>372,03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8,575	-		77,69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46	-		1,9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三）		46,878	3		4,02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4,176	-		4,2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88	-		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751</u>	<u>3</u>		<u>88,96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9,962</u>	<u>16</u>		<u>460,999</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二七、二九及三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422	45		807,522	43
3200	資本公積		673,820	38		759,327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6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38	2		41,29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136</u>	<u>4</u>		<u>41,298</u>	<u>2</u>
3400	其他權益	(	138,976)	(8)	(	156,668)	(8)
3500	庫藏股票		-	-	(	34,65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1,402</u>	<u>79</u>		<u>1,416,828</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7,877</u>	<u>5</u>		-	-
3XXX	權益合計		<u>1,489,279</u>	<u>84</u>		<u>1,416,828</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9,241</u>	<u>100</u>		<u>\$ 1,877,8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九）	\$ 457,220	100	\$ 800,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四）	(343,880)	(75)	(508,203)	(64)
5950	營業毛利	113,340	25	291,900	36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03)	(4)	(32,45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617)	(25)	(160,224)	(20)
6300	研究費用	(32,402)	(7)	(38,60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622)	(36)	(231,286)	(29)
6900	營業淨（損）利	(51,282)	(11)	60,6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二、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565	1	14,401	2
7010	其他收入	10,653	2	11,7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86	21	33,447	4
7050	財務成本	(6,254)	(1)	(13,03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38)	-	(1,5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12	23	45,076	6
7900	稅前淨利	57,130	12	105,6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2,909)	(7)	(64,434)	(8)
8200	本年度淨利	24,221	5	41,25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2,233	1	\$ 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447)	-	(11)	-
	小 計	<u>2,786</u>	<u>1</u>	<u>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2,747	5	(10,8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二及二五)	(4,423)	(1)	2,167	-
	小 計	<u>18,324</u>	<u>4</u>	<u>(8,66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110</u>	<u>5</u>	<u>(8,6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331</u>	<u>10</u>	<u>\$ 32,63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52	5	\$ 41,2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31)	-	-	-
8600		<u>\$ 24,221</u>	<u>5</u>	<u>\$ 41,25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530	10	\$ 32,63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	-	-	-
8700		<u>\$ 45,331</u>	<u>10</u>	<u>\$ 32,63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1</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31</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752	\$ 807,522	\$ 810,542	\$ -	\$ -	(\$ 55,645)	(\$ 148,000)	\$ -	(\$ 34,651)	\$ -	\$ 1,379,7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430	-	-	-	-	-	-	-	4,4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645)	-	-	55,645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41,256	-	-	-	-	41,2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8,668)	-	-	-	(8,6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98	(8,668)	-	-	-	32,6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807,522	759,327	-	-	41,298	(156,668)	-	(34,651)	-	1,416,82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4,1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9	(37,16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9,142)	-	-	-	-	-	-	-	(79,142)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12,000	-	-	-	-	-	-	-	28,000		
D1		111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25,052	-	-	-	(831)	24,22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17,692	1,000	-	632	21,1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8	17,692	1,000	-	(199)	45,331		
L3		庫藏股註銷	(1,610)	(16,100)	(18,551)	-	-	-	-	-	34,651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00	-	(1,000)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6	-	-	-	-	-	-	78,076	78,2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42	\$ 807,422	\$ 673,820	\$ 4,129	\$ 37,169	\$ 27,838	(\$ 138,976)	\$ -	\$ -	\$ 77,877	\$ 1,489,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130	\$ 105,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46	3,077
A20100	折舊費用	58,452	88,517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48
A20900	財務成本	6,254	13,0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569)	(4,299)
A21200	利息收入	(6,847)	(14,4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238	1,52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816)	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85,030)	(44,286)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30)	(4,0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38)	(83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852	15,20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78
A31150	應收帳款	187,918	(27,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	(885)
A31200	存 貨	1,045	7,151
A31230	預付款項	6,041	(5,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	(1,103)
A32150	應付帳款	(3,143)	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167)	15,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2,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085	151,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4	38,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06)	(12,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09)	(60,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134</u>	<u>117,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444)	(371,4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904	185,44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5,4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4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39,277)	-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3,658	38,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0)	(21,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629	174,2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916	52,8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6)	(1,3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90)	(2,7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870</u>	<u>306,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96,2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231)	(73,7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238)	(15,7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42)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8,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6,7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891)</u>	<u>(365,7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92</u>	<u>(8,6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3,205	49,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2,658</u>	<u>673,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5,863</u>	<u>\$ 722,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額為 1,319,312 仟元，佔總資產 85%，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柏輝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9,716	5	\$ 80,461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536	-	6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36,030	2	26,0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21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	-	5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471	1	6,6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9	-	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052</u>	<u>8</u>	<u>114,070</u>	<u>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八）	1,319,312	85	1,335,206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23,112	2	30,4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5,715	2	9,18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18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279	3	62,446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4,002	-	5,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5,007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8,845</u>	<u>92</u>	<u>1,446,452</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1,897</u>	<u>100</u>	<u>\$ 1,560,52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70,000	5	\$ 8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76	-	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0,502	2	35,5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七）	6,075	-	6,0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3,978	-	3,9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2	-	3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243</u>	<u>7</u>	<u>126,05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8,575	1	12,53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64	-	8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725	1	3,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52</u>	<u>2</u>	<u>17,64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495</u>	<u>9</u>	<u>143,694</u>	<u>9</u>
	權益（附註四、九、十八、十九、二二、二四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422	52	807,522	52
3200	資本公積	673,820	43	759,327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6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838	2	41,29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36	5	41,298	2
3400	其他權益	(138,976)	(9)	(156,668)	(10)
3500	庫藏股票	-	-	(34,651)	(2)
3XXX	權益總計	<u>1,411,402</u>	<u>91</u>	<u>1,416,828</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51,897</u>	<u>100</u>	<u>\$ 1,560,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791	100	\$ 1,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8,679)	(484)	(1,994)	(136)
5900	營業毛損	(6,888)	(384)	(531)	(36)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21,510	1,201	24,681	1,68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22	817	24,150	1,65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	(6)	-
6200	管理費用	(43,370)	(2,422)	(66,097)	(4,518)
6300	研究費用	(31,810)	(1,776)	(34,315)	(2,3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80)	(4,198)	(100,418)	(6,864)
6900	營業淨損	(60,558)	(3,381)	(76,268)	(5,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 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91	33	456	31
7010	其他收入	30,283	1,691	26,170	1,7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3	223	(575)	(39)
7050	財務成本	(2,406)	(134)	(2,492)	(17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0,165	3,918	110,781	7,5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02,636	5,731	134,340	9,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078	2,350	\$ 58,072	3,96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7,026)	(951)	(16,816)	(1,149)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u>25,052</u>	<u>1,399</u>	<u>41,256</u>	<u>2,82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33	124	53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IFRS9 適用)	1,000	5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	(25)	(11)	(1)
8310		<u>2,786</u>	<u>155</u>	<u>42</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115	1,235	(10,835)	(7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23)	(247)	2,167	148
8360		<u>17,692</u>	<u>988</u>	<u>(8,668)</u>	<u>(59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478</u>	<u>1,143</u>	<u>(8,626)</u>	<u>(59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530</u>	<u>2,542</u>	<u>\$ 32,630</u>	<u>2,2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1</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31</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810,542	\$ -	\$ -	(\$ 55,645)	(\$ 148,000)	\$ -	(\$ 34,651)	\$ 1,379,7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430	-	-	-	-	-	-	4,4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645)	-	-	55,645	-	-	-	-
D1	110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41,256	-	-	-	41,2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8,668)	-	-	(8,6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98	(8,668)	-	-	32,6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807,522	759,327	-	-	41,298	(156,668)	-	(34,651)	1,416,82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4,12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9	(37,169)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9,142)	-	-	-	-	-	-	(79,14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86	-	-	-	-	-	-	186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12,000	-	-	-	-	-	-	28,000
D1	111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25,052	-	-	-	25,05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17,692	1,000	-	20,47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8	17,692	1,000	-	45,530
L3	庫藏股註銷	(1,610)	(16,100)	(18,551)	-	-	-	-	-	34,65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00	-	(1,000)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42	\$ 807,422	\$ 673,820	\$ 4,129	\$ 37,169	\$ 27,838	(\$ 138,976)	\$ -	\$ -	\$ 1,411,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078	\$ 58,0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97	16,306
A20200	攤銷費用	808	823
A20900	財務成本	2,406	2,4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165)	(110,7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82)	-
A21200	利息收入	(591)	(45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54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510)	(24,6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
A31150	應收帳款	117	(1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64	(6,698)
A31230	預付款項	188	(2,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0)	3,624
A32200	負債準備	(83)	(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0)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271)	(59,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2	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7)	(2,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18)	(11,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94)	(72,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2,92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22,762	112,3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5)	(1,9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626)	(1,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71</u>	<u>109,2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4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74)	(7,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42)	-
C04600	現金增資	<u>28,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322)</u>	<u>(25,8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	(745)	10,7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461</u>	<u>69,6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716</u>	<u>\$ 80,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 公 司 法 修 訂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 法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二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柏騰科技112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柏騰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2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18)成立於民國84年，目前資本額為8.07億元，主要從事為筆電、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防電磁波干擾及外觀膜處理業務，為全球首家將真空濺鍍薄膜技術應用在3C產品的EMI/ESD解決方案的公司，目前營業比重為EMI鍍膜95%、汽車輪圈外觀鍍膜5%。該公司為全球NB品牌塑膠機殼EMI供應商龍頭，市占率達50%，一年出貨約5,000萬件。

為使業務多元化，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依賴，該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營運方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除了持續開發汽車配件產品之外，111年更收購晶成材料過半股權，使之成為子公司，並正式跨入碳化矽領域，未來將持續發展碳化矽長晶技術、提升製程自主能力，並放眼於全球電動車及5G市場，前景實屬可期，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7,718	114,957	94,690	114,070	123,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29	42,463	37,994	30,444	23,112
無形資產		127	236	213	600	418
其他資產		1,616,218	1,403,713	1,407,999	1,415,408	1,405,315
資產總額		1,803,492	1,561,369	1,540,896	1,560,522	1,551,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598	131,884	153,985	126,050	111,243
	分配後	139,598	131,884	153,985	126,050	(註2)
非流動負債		3,233	13,247	7,143	17,644	29,2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831	145,131	161,128	143,694	140,495
	分配後	142,831	145,131	161,128	143,69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0,661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1,411,402
股本		807,522	807,522	807,522	807,522	807,422
資本公積		1,437,214	1,007,800	810,542	759,327	67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414)	(197,258)	(55,645)	41,298	69,136
	分配後	(429,414)	(197,258)	(55,645)	41,298	(註 2)
其他權益		(120,010)	(167,175)	(148,000)	(156,668)	(138,976)
庫藏股票		(34,651)	(34,651)	(34,651)	(34,651)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0,661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1,411,402
	分配後	1,660,661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註 2)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146	6,143	1,572	1,463	1,791
營業毛利	2,937	3,045	233	(531)	(6,888)
營業損益	(37,607)	(46,712)	(63,508)	(76,268)	(60,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729)	(134,991)	19,210	134,340	102,636
稅前淨利	(326,336)	(181,703)	(44,298)	58,072	42,0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8,307)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8,307)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24)	(46,939)	19,470	(8,626)	20,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331)	(244,423)	(36,470)	32,630	45,5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8,307)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6,331)	(244,423)	(36,470)	32,630	45,5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註 2)	(4.27)	(2.50)	(0.71)	0.52	0.31
------------	--------	--------	--------	------	------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30,948	989,249	1,167,795	1,405,766	1,390,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627	507,045	434,597	247,720	207,695
無形資產		773	603	353	638	231
其他資產		447,466	604,240	591,523	223,703	181,148
資產總額		2,362,814	2,101,137	2,194,268	1,877,827	1,779,2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9,810	526,665	630,384	372,035	229,211
	分配後	679,810	526,665	630,384	372,035	(註2)
非流動負債		22,336	158,228	184,116	88,964	60,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146	684,893	814,500	460,999	289,962
	分配後	702,146	684,893	814,500	460,99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0,661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1,411,402
股本		807,522	807,522	807,522	807,522	807,422
資本公積		1,437,214	1,007,800	810,542	759,327	67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414)	(197,258)	(55,645)	41,298	69,136
	分配後	(429,414)	(197,258)	(55,645)	41,298	(註2)
其他權益		(120,010)	(167,175)	(148,000)	(156,668)	(138,976)
庫藏股票		(34,651)	(34,651)	(34,651)	(34,651)	0
非控制權益		7	6	0	0	77,8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0,668	1,416,244	1,379,768	1,416,828	1,489,279
	分配後	1,660,668	1,416,244	1,379,768	1,416,828	(註2)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576,456	546,881	684,598	800,103	457,220
營 業 毛 利	15,002	85,812	223,566	291,900	113,340
營 業 淨 利	(282,285)	(104,536)	10,297	60,614	(51,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73)	(57,180)	(12,760)	45,076	108,412
稅 前 淨 利	(299,158)	(161,716)	(2,463)	105,690	57,1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8,308)	(197,485)	(55,940)	41,256	24,2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38,308)	(197,485)	(55,940)	41,256	2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024)	(46,939)	19,470	(8,626)	21,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332)	(244,424)	(36,470)	32,630	45,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8,307)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1)	0	0	(8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366,331)	(244,423)	(36,470)	32,630	45,5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	(1)	0	0	(199)
每 股 盈 餘 (註 2)	(4.27)	(2.50)	(0.71)	0.52	0.31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柏騰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3年8月3日，經查柏騰公司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董事成員未有變動，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2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

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0,742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12,000仟股後為92,742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2.94%，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12,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柏騰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84,598	800,103	457,220
營業毛利	223,566	291,900	113,340
營業淨利(損)	10,297	60,614	(51,282)
稅前淨利(損)	(2,463)	105,690	57,1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公司由於業務集中在筆電、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與終端產品需求高度連動。109-11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遠距教學、辦公需求強勁，帶動筆電產品需求量，故110年營

收成長近16.9%，惟111年疫情減緩，筆電品牌廠商面臨去庫存壓力，對上游廠商之訂單銳減，該公司營收亦因而衰退42.8%，毛利率更由36.48%下修至24.79%。該公司為因應上述挑戰，已積極轉型並發展多元業務，除了處分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之資產外，更於111年收購新創公司晶成材料，未來有望在碳化矽領域佔有一席之地，惟生產碳化矽晶圓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112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柏騰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柏騰公司預計於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柏騰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發展多元業務，並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發展多元化產品，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

附件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若名單中屬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如下：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具有公司所需之關鍵核心技術。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 元。
-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認購股數比例
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2. 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始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8.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9. 本辦法所列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其定義依員工之勞動契約所應適用之準據法解釋。
- (五)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受限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依相關法令規定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三) 簽約及保密
 -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42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742,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59,3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10.8.4	3 年	1,911,810	2.42%	1,911,810	2.37%
董 事	王小龍	110.8.4	3 年	1,028,053	1.30%	1,028,053	1.27%
董 事	王樂群	110.8.4	3 年	48,000	0.06%	48,000	0.06%
董 事	林祺洋	110.8.4	3 年	738,784	0.93%	738,784	0.91%
董 事	高文祥	110.8.4	3 年	1,894,142	2.39%	1,894,142	2.35%
董 事	陳萬得	110.8.4	3 年	1,177,566	1.49%	1,177,566	1.46%
獨 立 董 事	徐瑞燦	110.8.4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劉一震	110.8.4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蘇聰敏	110.8.4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798,355	8.59%	6,798,355	8.42%